

## 廣州：垃圾焚燒專案安排列入重大決策範疇

2014-01-17 09:38 作者：黃少宏 李凌雲 來源：南方日報

垃圾焚燒專案安排屬重大行政決策。日前，《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重大行政決策程式規定》、《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重大行政決策程式規定》印發實施，並將“重大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專案”列入重大行政決策範疇，這意味著垃圾焚燒廠、填埋場等重大專案的安排均屬重大決策，必須列入“決策目錄”。

《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重大行政決策程式規定》(以下簡稱《規定》)對重大行政決策(以下簡稱決策)採取概況+列舉的方法予以說明。其中明確列舉的決策包括五大類事項，分別是制定重大政策措施；編制和修改城市管理方面的中遠期總體規劃；使用重大財政資金，處置重大國有資產；安排重大政府投資專案；其他重大行政管理事項。

其中，重大政策措施包括：制定環衛用工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，和市容環衛、愛衛、燃氣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。而安排重大政府投資項目，則包括：重大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專案；重大燃氣設施建設專案；重要科技資訊專案；重大工程、貨物和服務類等招投標專案。

與此同時，《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重大行政決策目錄管理試行辦法》也已出臺，明確了重大行政決策事項目錄(以下簡稱“決策目錄”)和年度重大行政決策聽證事項目錄(以下簡稱“聽證目錄”)的制定規則。根據規定，市城管委各處室(部門)應按照上述劃定的事項範圍，將有關重大行政決策事項納入目錄管理。決策目錄中的事項，如涉及群眾切身利益，且公眾意見可能分歧較大的；決策部門或者決策承辦部門認為有必要組織聽證的，則同時納入聽證目錄管理。

這一辦法讓決策事項不再是一本“糊塗賬”。按照要求，納入目錄管理的決策事項未履行重大行政決策相關程式的，不得提請市城管委辦公會議審議。

《辦法》要求，決策目錄和聽證目錄是總體工作計畫的重要組成部分，應當與市城管委年度工作責任分工同步編制、同步推進、同步檢查。經審定的決策目錄和聽證目錄由市城管委辦公室印發實施，除依法不得公開的議題事項外，決策目錄應當與聽證目錄一併於每年的3月31日之前向社會公佈。

決策徵求意見稿需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，起草部門應當通過報刊、互聯網或者廣播電視等公眾媒體進行，公開徵求意見時間不得少於 20 日。

編輯：楊瑞雪